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3	仁智概覽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仁智簡介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仁智目前主要向大中華及區域客戶提供殯儀及生前籌劃葬禮兩大類殯葬服務。仁智矢志於殯葬行業實踐「以仁為本·智力革新」的精神,冀能成為亞洲領先的殯葬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打造本集團的品牌,成為區內殯葬行業的同義詞。另一方面,仁智亦不斷尋求其他商機,務求產生有吸引力的現金流量及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仁智概覽

2015

七月

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



九月

60年代的光芒 A GO GO DANCE 演唱會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唐才智先生
丘勤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徐秉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丘勤山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丁傑麟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葉奇志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16-1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 +852 3755 2200
傳真: +852 3150 8092
電郵: ir@sig.hk
網站: www.sig.hk
www.sagefuneral.com

主席報告



Benevolence
is our core value & Revolutionizing
the deathcare industry through

Innovative Thinking
is our mission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誠如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述，有若干因素例如中國殯葬管理業務的行業競爭，導致本集團實現長遠發展計劃的進度受阻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行一次重大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提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本集團所有墓園資產（「已售墓園資產」），目的在減低本集團沉重的借貸負擔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董事認為，實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因彼等相信該項出售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有正面影響。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並籌集約83,000,000港元資金作為未來發展殯葬及相關業務或其他商機之資本。

主席報告

本年度，香港分部收入及經營規模於年內持續增長。本集團對殯葬服務業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並將繼續於香港從事殯葬服務業務，同時於廣東省懷集發展葬禮及火化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海外網絡，於全球拓展殯葬服務。

在經營層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然是提供殯葬管理服務、推廣及拓展永恆晶石（「永恆晶石」）業務以及為已售墓園資產中的若干墓園提供墓園管理顧問服務。本公司已積極落實計劃改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措施包括：

- (1) 透過現有行業網絡擴大於本地及國際殯葬管理業務（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市場及產品系列，改善收入；
- (2) 加強提供高端產品及服務如永恆晶石（「永恆晶石」）及個人化殯儀服務，改善利潤率；及
- (3) 降低營運成本。

憑藉上述各項措施的實行、所籌集的資金及董事會的專業能力，本人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殯葬管理和相關業務或其他商機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最後，本人謹為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大力支持衷心致謝，亦對管理團隊和員工上下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承擔及克盡己職表示感激。

主席
徐秉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火葬場）總收入為約14,6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635,000港元增加25.55%。增幅乃主要由於永恆晶石（「永恆晶石」）銷售增加及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從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eckmate Capital Limited收取之管理費增加（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毛利由約6,864,000港元上升至約8,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7.14%，較去年同期約58.99%輕微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947,000港元增至約1,124,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4,001,000港元（即營業額之27.39%），較去年同期約3,848,000港元（即營業額之33.07%）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為28,558,000港元，包括9,860,000港元之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不計及減值，則行政開支為約18,698,000港元，低於去年同期的約24,624,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約為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20,000港元減少87.20%。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所得資金結清所有計息債務。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35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7,570,000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墓園業務）之收入約為5,3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445,000港元減少82.84%。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墓園業務，致使二零一五年度入賬之所產生銷售額部分相對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約為6,443,000港元。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4,1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32,71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墓園業務後獲得收益約11,725,000港元部分抵銷來自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付所得稅。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約為20,2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60,284,000港元）。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出售墓園業務獲得來自已終止業務收益及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出售已終止業務後營運成本及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經營回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多項因素令本集團難以實行發展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提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本集團所有基園資產，目的為減低本集團現有借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基園業務之期內分部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前）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專注提供殯葬相關服務。本公司致力落實計劃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具體措施如下：

- (1) 通過現有行業網絡拓展本地及國際殯葬業務市場及產品線以提高收入；
- (2) 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及服務（如永恆晶石）及定制的殯葬服務以提高利潤率；及
- (3) 減少營運成本。

此外，為保證本集團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有足夠營運資本及資產淨值應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本公司已於年結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籌集約83,000,000港元股本資金，作為未來發展殯葬業務以及其他未來可能確定的商機之資本。

經營回顧－香港

殯葬服務、永恆晶石及生前籌劃葬禮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收入約6,09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443,000港元增加77.00%。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銷售額、提供管理服務收入以及新開發產品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本年度頗受歡迎，透過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葬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於期內之銷售額增至約1,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00港元）。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佈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因此，本集團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成為傳統殯葬之外記念摯愛親人的另一熱門選擇。

經營回顧－中國

殯葬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收入約為8,51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192,000港元大致持平。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隨著區內人口老化及有更多人富起來，本集團對區內殯葬業務仍感樂觀。董事會欣見成本削減措施之得益於二零一五年度實現。憑藉繼續簡化業務模式及取得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料未來幾年的經營業績應有所改善。

於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相關集資活動籌得約83,000,000港元現金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支持殯葬相關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利用可動用之盈餘現金一直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等其他業務領域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會，以創造更可觀之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為34,9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60,4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7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3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3.36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5,46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0,166,000港元）為38.49%（二零一四年：-1,863.44%）。

由於出售墓園業務、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殯葬相關及其他業務投資良機，以提升其投資組合。

持有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主席之10,000,000港元貸款。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98,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鉤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且對本公司之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責整體之企業策略和政策，尤其著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已遵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與管理層有明確之分工。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交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且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管理人員對重大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擔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及徵求批准。董事會之成員兼備各種技巧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公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現場會議，討論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且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則交由管理人員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通告及議程，並且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規章事宜。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會提早不少於14日交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討論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或所協定其他時間)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和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和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且作為有關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對有關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時，相關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有相關經驗、能力及技巧，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之架構反映有效領導能力須具備的各種均稱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徐秉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丁傑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功能是監察董事會之薪酬事宜，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之工作表現花紅、檢討及批准撤銷或終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之補償，並且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獲得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並且可向僱員查詢所需資料，如有必要亦可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曾舉行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全體執行董事現時之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用函件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丘勤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洽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建立候選人的甄選程序，以不同的衡量標準予以考慮，其包括合適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經驗，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聘專家。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執行董事現時的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均為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修訂，基本上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善，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亦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工作發現之問題獲得恰當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得授權，當有需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認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慣例。

個別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詳列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唐才智先生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丘勤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0/11	1/1	1/1	4/4	1/1
蕭喜臨先生	11/11	1/1	1/1	4/4	1/1
丁傑麟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年內分別已付及應付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港元）作為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上	1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1
	2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建議人選之履歷，並就委任、重選及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根據建議人選對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術、能力及經驗作出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介，亦會獲得最新的資料以正確了解，同時全面掌握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更改後須承擔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獲委任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按年續約。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自上述選舉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的董事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按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的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

企業策略及營運模式

本集團致力及矢志改革殯葬管理行業，冀能為業界注入創新概念，提供另類選擇，以至突破業內的傳統思維。本集團深信，旗下的經營策略及定位，將可充當殯葬業改革先鋒，推動本集團長期產生及保存價值。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業務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說明本集團將可執行其策略，達成其目標之依據。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得以遵守。彼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惟全體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要求彼提供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在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並未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葉奇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定期獲提供持續進修及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涵蓋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公開、定期溝通及向其股東作出合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本公司的信息通過以下途徑傳遞給股東：(i)向全體股東派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在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義務發佈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途徑。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之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場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足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起領導董事會制訂殯葬行業的策略方針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職責。徐先生於殯葬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台灣地區、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法國研究60多個墓園及殯儀館。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對沖基金及資產管理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兩間國際對沖基金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任期5年，亦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目前，徐先生正在華威大學攻讀金融工程博士學位。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彼於聖傑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四年，彼於格里菲斯大學畢業後加入Asian Logic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業務開發主管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離職。此後，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主營活動統籌及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服務以及協助客戶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唐先生亦成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旨在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唐先生現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之行政總裁。同時，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

丘勤山先生（「丘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丘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應用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畢業後，丘先生於香港任職不同領域的公司，開始於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經驗。二零零八年以來，丘先生投入大量時間予家族企業中，先後參與位於印尼之能源相關項目及照明工程。在此期間丘先生進一步充實並應用彼於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品牌開發、產品設計及市場營銷方面的經驗。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力加（香港）擔任項目經理，從事涉及各類業務之多項跨境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蕭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傑麟先生（「丁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丁先生先後於財富五百強及本地企業出任高級行政職位，經驗豐富。丁先生曾在兩家美國大型零售商任亞太區合規主管及區域總監達15年，亦曾為一家跨國製造企業的營運總監。丁先生現職為一名顧問，在董事會層級為客戶提供企業策略顧問建議及商業經營風險管理服務，該等客戶包括香港著名金融集團及中國私募股權公司。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英國萊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管理高層

葉奇志先生（「**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經驗，現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為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殯葬業務的營運職能。郭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5年經驗，並先後於多間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集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

馬品茜女士（「**馬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馬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殯葬及生前契約服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馬女士在處理與業務、社會名流及非牟利組織相關之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在網絡營銷領域工作，並為如新香港百萬美金名人及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之榮譽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至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業務回顧

殯儀服務及永恆晶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收入約6,09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443,000港元增加77.00%。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銷售額、提供管理服務收入以及新開發產品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本年度頗受歡迎，透過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於期內之銷售額增至約1,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00港元)。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佈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因此，本集團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成為傳統殯葬之外紀念摯愛親人的另一熱門選擇。

殯葬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約為8,51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192,000港元大致相同。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本年度已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展望未來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相關集資活動以籌得約83,000,000港元現金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殯葬相關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更加專注之永恆晶石業務)。憑藉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業務關係，本集團利用可動用之盈餘現金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等其他業務領域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會，以創造更可觀之股東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在日常營運及管理中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對集團業務產生重要影響之監管環境法律違規事件。管理層不斷制定及修改其現有環保政策，並採取措施以減少廢棄物、節約能源及推廣循環再造，以保證於機構內建立更高標準之環保文化。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繼續完善其培訓課程，結合主要表現指標考核體系進一步健全人才的晉升機制。管理層亦鼓勵其僱員對均衡生活的追求，並為其僱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以便發揮彼等最大潛力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常規及表現之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唐才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丘勤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郭君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羅宜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秉辰先生、陳偉民先生及丁傑麟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宜敏先生（「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及羅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無限期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21.65%
		2	1,800	1,052,820	1,054,620	0.15%
			149,474,298	1,052,820	150,527,118	21.80%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17.42%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	143,565	170,565	0.02%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9,638	119,638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經 調整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羅宜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	47,854	-	-	(47,854)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3.661港元
	71,782	-	-	(71,782)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總計	1,435,659	-	-	(119,636)	1,316,023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調整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1,387,806	-	-	(406,772)	981,0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1,028,891	-	-	(598,193)	430,6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總計	9,014,619	-	-	(1,004,965)	8,009,654			
所有類別總計	10,450,278	-	-	(1,124,601)	9,325,67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合約終止後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21.65%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21.65%
	個人	2	1,800	1,052,820	1,054,620	好倉	0.15%
			149,474,298	1,052,820	150,527,118		21.80%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7.42%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7.42%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	97,390,000	好倉	14.1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於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
-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與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heckmate Capital Limited訂立管理協議，據此，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向敬信善終集團提供策略管理及營銷策略諮詢服務。有關管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olar Finance Limited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予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omputech Online Limited。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日期，Solar Finance Limited的資產淨值為94,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仁智生命」）與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heckmate Capital Limited（「Checkmate」）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仁智生命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向敬信善終集團提供策略管理及營銷策略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將敬信善終集團之分銷網絡擴充至中國及境外（包括香港）其他地區的策略；(ii)制定銷售及營銷推廣計劃、建立品牌及客戶忠誠計劃的策略；及(iii)應用現代化管理制度，將敬信善終集團三個集團合併為一個統一品牌的策略。

管理協議之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之策略管理及營銷策略諮詢服務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來自Checkmate之管理服務費用：

類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管理服務費用	1,047	1,2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合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事件使彼等注意到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合約而訂立；及
- (iv) 超逾各自於本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規定。

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以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範疇。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本公司以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低公眾持股量，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之規定，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共同投資一項活動，本集團承諾之投資金額為3,874,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秉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至115頁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4,608	11,635
銷售成本	7	(6,261)	(4,771)
毛利			
		8,347	6,864
其他收益	6(a)	1,124	947
其他虧損·淨額	6(b)	(377)	(5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4,001)	(3,848)
行政開支	7	(28,558)	(24,624)
經營虧損			
		(23,465)	(21,181)
融資收益	11	4	3
融資成本	11	(796)	(6,220)
除稅前虧損			
	7	(24,257)	(27,398)
所得稅開支	12	(100)	(17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357)	(27,570)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22	4,155	(32,714)
本年度虧損			
		(20,202)	(60,28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36)	(60,436)
非控股權益		1,134	152
		(20,202)	(6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473)	(27,737)
已終止業務		3,137	(32,699)
		(21,336)	(60,43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來自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港元計）	1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	(0.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	(0.18)
來自本年度虧損		(0.03)	(0.3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	(0.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	(0.18)
來自本年度虧損		(0.03)	(0.3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202)	(60,28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20)	(2,83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21,506)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728)	(63,119)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144)	(62,736)
非控股權益	416	(383)
	(43,728)	(63,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3,791)	(27,791)
已終止業務	(20,353)	(34,945)
	(44,144)	(62,7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310	12,440
無形資產	16	12,307	13,242
按金	20	145	210
		22,762	25,8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4	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89	1,034
受限制現金	21	316	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34,657	5,591
		37,646	7,1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22	-	444,746
		37,646	451,878
資產總值			
		60,408	477,77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33	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a)	4,398	14,454
應付所得稅		6,458	-
遞延收入	24(b)	212	158
其他借貸	26	-	10,000
可換股債券	27	-	19,617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19,617
		11,201	44,5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2	-	263,212
		11,201	307,747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b)	1,858	1,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2,401	2,550
其他借貸	26	-	32,000
		4,259	36,002
總負債		15,460	343,749
資產淨值			
		44,948	134,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7,265	4,441
其他儲備	30	286,777	434,660
累計虧損		(263,876)	(457,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66	(18,447)
非控股權益		4,782	152,468
		44,948	134,021

本財務報表的第28至115頁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徐秉辰
董事

唐才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95	117,577	31,713	25,904	19	222,528	8,495	28,609	(403,489)	35,151	152,851	188,0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0,436)	(60,436)	152	(60,28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300)	-	-	-	-	-	(2,300)	(535)	(2,83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300)	-	-	-	-	-	(2,300)	(535)	(2,8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300)	-	-	-	-	(60,436)	(62,736)	(383)	(63,11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2,118)	-	-	(2,118)	-	(2,11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認股權證安排	-	-	-	-	-	-	(6,377)	-	6,377	-	-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認股權證安排 失效	-	-	-	-	-	-	-	-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646	10,610	-	-	-	-	-	-	-	11,256	-	11,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1	128,187	31,713	23,604	19	222,528	-	28,609	(457,548)	(18,447)	152,468	134,0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1	128,187	31,713	23,604	19	222,528	-	28,609	(457,548)	(18,447)	152,468	134,0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1,336)	(21,336)	1,134	(20,20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302)	-	-	-	-	-	(1,302)	(718)	(2,0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02)	-	-	-	-	-	(1,302)	(718)	(2,02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匯兌儲備	-	-	-	(21,506)	-	-	-	-	-	(21,506)	-	(21,50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808)	-	-	-	-	(21,336)	(44,144)	416	(43,728)	
配售時發行股份	1,750	11,820	-	-	-	-	-	-	-	13,570	-	13,57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881	60,306	-	-	-	-	-	-	-	69,187	-	69,187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93	39,596	-	-	-	(21,789)	-	-	-	20,000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6,399)	-	(28,609)	215,008	-	(148,102)	(148,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5	239,909	31,713	796	19	14,340	-	-	(263,876)	40,166	4,782	44,94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業務	(13,579)	(63,424)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72	4,398
墓園資產使用權攤銷	1,090	7,563
軟件許可攤銷	-	9
遞延收入攤銷	(165)	(305)
出售集團重新計量資產虧損	-	2,681
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	-	3,102
商譽減值虧損	39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9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210	47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認股權證支出	-	(2,1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42	20,3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5)	-
融資收益	(4)	(28)
融資成本	858	11,315
已付所得稅	(100)	(1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235)	(15,993)
存貨減少／(增加)	98	(1,8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06	151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	(30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11)	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192)	9,113
遞延收入增加	786	70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22,058)	(8,008)
已收利息	4	28
已付利息	(796)	(6,22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2,850)	(14,20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	–
出售附屬公司	(3,264)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9)	(4,12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608)	(4,124)
融資活動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3,570	11,256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69,187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32,000
償還其他借貸	(32,000)	(21,3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757	21,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3,299	3,6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61	8,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3)	(5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57	11,461
指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57	5,591
包含於分類於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870
	34,657	11,46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敬信善終集團（定義見附註22）之權益，代價由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為127,975,000港元）以及來自董事之貸款10,000,000港元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6-18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倘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 編製基準 (續)****(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下列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
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訂準則及
準則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準
則修訂本強制生效時採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起,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股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股權內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綜合入賬 (續)

(i) 業務合併 (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乃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附屬公司所報告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 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變動 (控制權並無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之盈虧亦入賬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若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對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採用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作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貸、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之「融資收益或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相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 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適用）計算：

樓宇	3 $\frac{1}{3}$ % –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5% – 1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最初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透過其用途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收益表所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初次按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b)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經營權已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經營權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c)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意一直持有的會所會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d) 軟件許可

軟件許可指購買會計軟件經營權之成本。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減值虧損所歸屬開支分類與減值資產的功能相符的情況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出售集團）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和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明確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僅為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的稅後損益和就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盈虧，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除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 確認與計量

按常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取得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資產。

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藉以轉讓其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但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之所有或部分風險及回報。於此等情況下，所轉讓財務資產不會終止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當中亦包括若干交易，本集團藉以保留其對財務資產之控制權（例如透過與受讓資產之同一交易對方之同時交易（如期權）而保留）。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參與之程度（即本集團所面臨所轉讓資產的價值變動）為限。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因及僅因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虧損事件」)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靠估計之影響時,方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附帶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客觀牽涉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適用情況，從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包括最近期市場交易）及估計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購股權定價模式）取得。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負債入賬，公平值變動則立刻於收益表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供日後銷售的在建中或已建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會分類為存貨，而該等成本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該等地段或壁龕轉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獨立收購的墓園資產使用權以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墓園資產使用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待旨在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墓地及骨灰龕的開發工程展開後，墓地及骨灰龕應佔墓園資產使用權的相關賬面值，會由非流動資產轉撥至流動資產下的存貨。

與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無關的存貨，主要為墓園相關的商品，如墓碑及記念石板，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倘屬在建工程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

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有關地段或壁龕的建築期預期將超出正常經營週期。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貿易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財務負債

(a) 初步確認、分類及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一般根據財務負債之產生原因及管理目的對財務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因此:

- 倘財務負債產生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購回(持作買賣),則該等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該等負債可能包括已發行債務證券及目的為持續造市或買賣之證券淡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亦可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指定計入公平值期權項下)。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指定計入公平值期權項下之財務負債(除利息開支外)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收益或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6 財務負債 (續)****(a) 初步確認、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不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可換股債券

複式金融工具，如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含持有人可選擇轉換至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式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乃初步按不含權益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乃初步按複式金融工具整體公平值及負債部分公平值（包含在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內）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按其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式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式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於報告期末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的絕對權利。

- 衍生負債以與衍生資產一致之方式處理。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2。
- 其他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

(b) 釐定公平值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財務負債即終止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2.18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具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有關金額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於訂有協議賦予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期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可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認購權證，以獎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員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於特定期限之職工儲蓄或持股）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a)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在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某項市況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會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賬。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最低限度會確認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某項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該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而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將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b)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若本公司收取可辨識的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本公司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會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收益表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可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將作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償付之權利），將作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實體首先計量債務成份之公平值，其後計量權益成份之公平值，其中已考慮債券持有人必須放棄收取現金之權利，方可收取權益工具。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按公平值列賬，而變動則記入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值項下。權益成份於初始確認後不作重新計量。

2.22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且將來極有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償還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作出可靠估計。

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償付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中。

2.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以扣除折讓、回扣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列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扣估計。

(a)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為墓園營運商，可賦予客戶權利，採用墓園內的部分土地進行火化土葬，或作為陵墓或骨灰龕（「安葬權」）。本集團亦出售若干可配合安葬權採用的墓園相關商品。本集團會於(i)本集團已轉讓安葬權及提供商品予客戶；(ii)客戶承認已接收安葬權及相關商品；及(iii)可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後，確認安葬權及相關商品的銷售。

(b)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本集團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火化、殯儀安排及殯儀服務。服務銷售收入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墓地的管理服務收入按安排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d) 生前契約殯葬籌劃

本集團簽立預付合約以於日後提供殯葬服務並將已收款項存放於信託，直至履行服務，方確認為收益（不包括處置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入確認 (續)

(e) 永恆晶石產品銷售

永恆晶石 (該產品是將摯愛親人的部分骨灰轉化為永恆晶石作為家居飾品及個人飾物，其餘骨灰存放於骨灰龕內) 的銷售於(i)本集團已轉讓永恆晶石產品予客戶；(ii)客戶承認已接收永恆晶石產品；及(iii)可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後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當中會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2.26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涉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27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入賬作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 (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 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某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倘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閱各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分現金已存入已上市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資本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其他借貸及於公開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33	-	-	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58	-	-	9,858
	9,991	-	-	9,991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06	-	-	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88	-	-	13,888
其他借貸 (包括利息因素)	11,900	36,566	-	48,466
可換股債券 (包括利息因素)	20,075	-	-	20,075
	46,169	36,566	-	82,73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不包括出售集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201	44,535
非流動負債	4,259	36,002
總負債	15,460	80,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66	(18,447)
資產負債比率	38.5%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層級1：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 除層級1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
- 層級3：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可換股債券（為金融工具之一種）是根據層級3之公平值計量準則釐定其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3工具之變動：

	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計量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617)	(19,617)
於損益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83)	(383)
本年度轉換	20,000	20,000
年終結餘	-	-
就持續經營業務計入損益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383)	(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3工具之變動：

	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計量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6,148)	583	(95,56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77,051	(583)	76,468
於損益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20)	–	(520)
年終結餘	(19,617)	–	(19,617)
就持續經營業務計入損益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520)	–	(520)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算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過去產銷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核有關估算。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在估計更改期間的確認。

(c) 購股權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之波動幅度、預期將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行使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所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剩餘歸屬期間後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d)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技術釐定，包括參考其他幾近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在可行情況下，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從可觀察市場中取得，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判斷。

(e) 非財務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用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本公司需要作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g)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而於將來獲得的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情況下修訂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會撇除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會使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使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開支出現變動。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h)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倘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運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可行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判斷。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火化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葬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或永恆晶石產品。

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及融資成本、融資收益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可換股債券及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514	6,094	14,608
分部業績	483	(8,144)	(7,661)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5,804)
融資收益			4
融資成本			(796)
除稅前虧損			(24,257)
分部資產	20,810	4,794	25,604
會籍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20
資產總值			60,408
分部負債	(5,557)	(1,531)	(7,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72)
負債總額			(15,46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6	1,162	1,7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980	980
商譽減值	—	396	3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860	9,860
資本開支	1,087	272	1,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192	3,443	11,635
分部業績	718	(5,975)	(5,257)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5,924)
融資收益			3
融資成本			(6,220)
除稅前虧損			(27,398)
分部資產	20,621	5,211	25,8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會籍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444,746
資產總值			477,770
分部負債	(4,766)	(1,511)	(6,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3)
其他借貸			(42,000)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19,6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63,212)
負債總額			(343,74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83	1,348	2,231
資本開支	3,295	829	4,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葬禮、火化服務及生前契約服務	12,305	11,071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1,256	564
管理服務費用	1,047	—
	14,608	11,6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本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本集團來自香港的外界客戶收入為6,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3,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的外界客戶的收入總額為8,5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2,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20	315
雜項收入	704	632
	1,124	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續)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	6	—
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計量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83)	(520)
	(377)	(52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ar Finance Limited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予Computech Onli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Solar Finance Limited的資產淨值為94,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該交易屬一項關聯方交易，已於附註34披露。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3	64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8,604	8,8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98	2,2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附註15）	980	—
商譽減值	39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0）	9,86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450
— 非審核服務	250	1,25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999	1,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10	10,774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開支	-	(2,118)
退休計劃供款	194	229
	8,604	8,885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10。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本年度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74	2,082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138	-
退休計劃供款	63	51
	2,875	2,133

薪酬屬下列範圍之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1	1
	4	3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之披露資料）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利益之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a)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接納 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之 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徐秉辰先生	-	310	-	-	19	11	-	340
郭君雄先生(c)	-	93	338	-	-	5	-	436
唐才智先生(b)	-	120	-	-	-	6	-	126
丘勤山先生(b)	-	120	-	-	-	6	-	126
陳偉民先生	180	-	-	-	-	-	-	180
羅宜敬先生(d)	141	-	-	-	-	-	-	141
蕭喜臨先生	180	-	-	-	-	-	-	180
丁傑麟先生(e)	40	-	-	-	-	-	-	40

附註：

- (a) 其他利益包括假期薪酬、購股權、保險費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若干先前根據前公司條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圍及規定。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利益之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a)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接納 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之 薪酬 千港元	
徐秉辰先生	-	1,469	-	-	215	16	-	1,700
郭君雄先生	-	682	-	-	1	15	-	698
陳偉民先生	180	-	-	-	-	-	-	180
羅宜敏先生	180	-	-	-	-	-	-	180
蕭喜臨先生	180	-	-	-	-	-	-	180

附註：

(a) 其他利益包括假期薪酬、購股權、保險費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出售敬信善終集團之交易，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該交易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二零一四年：無）。該交易已於附註22內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益及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項目：		
—其他借貸	(721)	(5,920)
—可換股債券	(75)	(300)
融資成本總額	(796)	(6,220)
融資收益：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3
融資收益總額	4	3
融資成本淨額	(792)	(6,217)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100	172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 (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257)	(27,398)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867)	(1,382)
毋須繳稅之收入	(59)	(10)
不可扣稅開支	1,869	597
其他	51	4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06	926
所得稅開支	100	172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除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藉配股發行7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股以每股0.20港元作價發售，較其時已發行股份市值折讓。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折讓隱含之紅股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基本（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向所有現有股東發行355,257,598股新普通股（「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並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下文所示用於計算過往年度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已就折讓隱含之紅股因素作出調整，已為本年度提供可比較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473)	(27,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3,137	(32,699)
	(21,336)	(60,4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二零一四年重列）	652,305	177,07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四年：三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048	8,811	20,634	4,320	3,224	2,771	74,808
添置	177	110	2,844	309	107	577	4,124
撇銷	-	(1,916)	-	-	-	-	(1,91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附註22(b))	(23,439)	(4,302)	(23,251)	(1,773)	(2,934)	(1,040)	(56,739)
匯兌調整	(200)	(10)	(119)	(22)	(7)	(6)	(3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6	2,693	108	2,834	390	2,302	19,913
添置	93	429	75	552	26	184	1,359
出售	-	-	-	-	-	(572)	(572)
減值(附註(i))	-	(2,389)	-	(252)	(177)	-	(2,818)
撇銷	-	(305)	-	-	-	-	(305)
轉撥	-	-	(181)	-	181	-	-
匯兌調整	(687)	(10)	(2)	(134)	(10)	(28)	(8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2	418	-	3,000	410	1,886	16,7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73	2,848	-	788	1,739	1,043	23,491
本年度開支	1,423	1,342	-	516	570	547	4,398
撇銷	-	(1,444)	-	-	-	-	(1,44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附註22(b))	(14,095)	(1,634)	-	(372)	(2,133)	(685)	(18,919)
匯兌調整	(43)	(2)	-	(4)	(1)	(3)	(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8	1,110	-	928	175	902	7,473
本年度開支	370	525	-	476	44	383	1,798
減值(附註(i))	-	(1,514)	-	(178)	(146)	-	(1,838)
撇銷	-	(95)	-	-	-	-	(95)
出售	-	-	-	-	-	(567)	(567)
匯兌調整	(314)	-	-	(45)	(3)	(13)	(3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	26	-	1,181	70	705	6,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8	392	-	1,819	340	1,181	10,3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	1,583	108	1,906	215	1,400	12,44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及香港殯儀服務業務錄得虧損，已作出減值費用980,000港元，此乃基於根據貼現率15.5%及未來期間估計可產生盈利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軟件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5	26,097	2,900	82	29,90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附註22(b))	-	(15,833)	-	(81)	(15,914)
匯兌調整	-	(118)	-	(1)	(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10,146	2,900	-	13,871
匯兌調整	-	(539)	-	-	(5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9,607	2,900	-	13,3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9	-	200	9	638
本年度支出	-	-	-	9	9
減值虧損	-	119	-	-	11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附註22(b))	-	(119)	-	(18)	(1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	-	200	-	629
減值虧損	396	-	-	-	3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	200	-	1,0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7	2,700	-	12,3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10,146	2,700	-	13,242

16 無形資產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其指從事提供殯儀服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及香港殯儀服務業務錄得虧損，已作出減值費用396,000港元，此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則按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該等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長期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	15.5%	15.5%

17 墓園資產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0,092
轉撥至存貨	(18,41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22(b))	(240,190)
匯兌調整	(1,4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墓園資產使用權 (續)

附註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項下存貨之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總額3,102,000港元已於已終止業務扣除(附註22(d))。年內懷集經營墓園面對當地競爭愈趨激烈，導致中國墓園資產使用權招致減值虧損。本集團面對業務增長速度未如理想的挑戰，因此，董事重新估計墓園資產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

附註b： 攤銷墓園資產使用權之1,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63,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業務內(附註22(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減值檢討而言，墓園資產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於懷集縣(「懷集縣」)及蘇州名流(「蘇州名流」)之墓園業務的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據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有關五年或更長期間的財政預算所作的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增長預測。

貼現率：

— 懷集縣	17.55%
— 蘇州名流	17.78%
終端增長率	3%

除稅後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時間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終端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vii)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
宏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持有會籍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實體
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貿易
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7港元	100	100	經營殯儀業務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前稱為Billion Station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香港」)及英屬 處女群島實體
仁智生前契約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生前契約計劃殯葬服務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懷集」) (ii)及(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100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vii)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豫興有限公司(vi)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v)及(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	50	投資控股中國實體
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i)及(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
Sage Death Care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實體
Solar Finance Limited (前稱為將軍證券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	100	借貸
畢節敬信陵園管理有限公司 (「畢節」)(ii)及(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3,333,330元	-	60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懷集縣萬福墓園有限公司 (「懷集墓園」)(ii)及(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名流」) (ii)·(iii)·(v)及(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18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i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i) EIH持有股份及EIH有權按75%之比率攤分蘇洲名流的利潤。
- (iv) 懷集控股公司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按70%之比率攤分懷集的利潤。
- (v) 根據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作出之承諾，EIH由合營企業轉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立承諾後，本集團將有權支配EIH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本集團須將該交易列作業務合併，據此，Forrex須將其不時享有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轉移至Grand Creation。該承諾有效期為三年，可於重續時檢討該承諾之條款。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 (vii)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經營業務之地點與其註冊成立之地點相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782,000港元並歸屬於懷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52,468,000港元，其中131,638,000港元歸屬於EIH，而16,146,000港元則歸屬於畢節及4,684,000港元歸屬於懷集。

重大限制

懷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5,000港元)存放於中國，並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訂明將資金匯出國家的限制，惟不包括經一般股息匯出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各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懷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810	20,621
總負債	(5,557)	(4,766)
資產淨值	15,253	15,855

全面收益表概要

	懷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514	8,192
本年度溢利	388	548
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596)	1,31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259)	290

18 附屬公司(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懷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85	2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2	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7	912

上述資料為未計及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殯葬相關物品	184	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i)	12,138	74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1	2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ii)	245	245
	12,494	1,2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	(9,860)	—
	2,634	1,244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	(145)	(210)
即期部分	2,489	1,034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金額為11,360,000港元之債項轉讓(附註22(a))，由於結餘已逾期及無抵押，且債務人無法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支持其財務可行性，其中9,860,000港元已減值。
- (ii)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34(b))。

2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i)	34,657	5,591
受限制現金(ii)	316	306
	34,973	5,897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6,000港元)之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根據Sage Dignity Trust之信託契據，信託賬戶乃就指定目的成立，以根據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協議提供殯葬服務。

2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33,125	4,859
人民幣(「人民幣」)	1,770	895
美元(「美元」)	78	143
	34,973	5,897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之100%股權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附註26(i)) (「出售交易」)。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敬信善終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由於敬信善終集團之業務被認為獨立業務主線(於過往分類為中國大陸之運營分部之一部分)，其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a)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12
無形資產	15,743
基園資產使用權	239,448
存貨：	
— 基園資產使用權	103,328
— 建築成本及基園相關貨品	14,0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4
應付貿易賬款	(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28)
遞延收入	(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54)
其他借貸	(40,1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7,218
非控股權益	(148,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159,116
減：債務轉讓予Forrex(附註)	(11,360)
減：代價	(137,975)
	9,78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21,5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5)

附註：本公司向EIHl墊付股東貸款22,720,000港元，EIHl以該金額向蘇州名流注資，用於蘇州名流二零一一年度的興建工程及二零一二年的翻建工程。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為持有EIHl其餘50%權益的股東，並無給予EIHl任何墊款。由於本公司已出售蘇州名流，而有關墊款已於出售後轉讓予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本公司與Forrex公平協商後協定由Forrex承擔有關墊款50%的還款責任。因此，於完成出售日，EIHl應付本公司的有關墊款中11,36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Forrex及EIHl訂立之債務轉讓契據轉讓予Forrex，作為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而有關款項將應由Forrex於完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公司。

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20
無形資產	15,777
墓園資產使用權	240,190
存貨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11,795
— 建築成本及墓園相關貨品	7,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58
衍生金融工具	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444,746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70
遞延收入	1,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95
其他借貸	40,062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96,402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6,4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63,212

(c)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506	22,686
總計	21,506	22,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於懷集縣及蘇州名流之墓園業務所用之貼現現金流量法及畢節市墓園業務所用之資產法，該項為非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基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使用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或以上期間之財務預算）釐定。所使用之除稅後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終端增長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貼現率：

— 懷集縣	16.63%
— 蘇州名流	17.78%

首五年增長率：

— 懷集縣	30% – 47%
— 蘇州名流	12% – 35%

終端增長率 3%

- (e)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及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之資產確認之業績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396	31,445
開支	(6,443)	(64,790)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47)	(33,345)
稅項	273	2,64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774)	(30,703)
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除稅前虧損	—	(2,681)
稅項	—	670
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除稅後虧損	—	(2,0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5	—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	(6,79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	4,929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4,155	(32,714)

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f)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090	7,563
— 殯儀用品	809	1,532
— 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	—	3,102
僱員福利開支	937	9,9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58	52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811	19,3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4	2,167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93	1,531

(g)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2,585)	6,916
投資現金流量	—	(2,952)
融資現金流量	—	(3,865)
總現金流量	(2,585)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無息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	60
31至60日	5	8
61至90日	1	9
91日至1年	98	19
1年以上	-	210
	133	306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24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6	13,4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i)	574	487
已收墊款	998	566
	4,398	14,454

附註：

(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b)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i)	2,070	1,610
減：非流動部分	(1,858)	(1,452)
流動部分	212	158

附註：

- (i) 其代表本集團就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貼。

25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動用的遞延稅項負債	2,401	2,550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716
計入損益	(2,64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22(b))	(78,665)
匯兌調整	1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0
匯兌調整	(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以下為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中並無計及同一稅收權區結餘的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業務合併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673
計入損益	(2,64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22(b))	(89,48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0
匯兌調整	(14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1
<hr/>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5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22(b))	(10,816)
匯兌調整	(14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未就來自香港的虧損23,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0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7,000港元)。

26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i)	-	10,000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ii)	-	32,000
	-	42,000
減：非即期部分	-	(32,000)
即期部分	-	10,000

附註：

- (i)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9%計息。結餘已於年內償還。
- (ii)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2%計息。結餘已於年內償還。

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000
一年至兩年	-	32,000
	-	4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的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呈列。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3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i)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21,789	186,399	208,188
出售可換股債券	—	(186,399)	(186,399)
轉換可換股債券成為股份	(21,789)	—	(21,7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9,097	77,051	96,14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520	19,351	19,8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9,617	96,402	116,01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	(96,402)	(96,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9,617	—	19,61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9,617	—	19,61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83	—	383
轉換可換股債券成為股份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	—

27 可換股債券 (續)

(a)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分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作會計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使用二元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納入公平值等級第3級。計算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所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3.31%及14.12%。

倘貼現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將變動580,000港元。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虧損越小。

(b) 可換股債券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適用）。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2.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出售可換股債券	28,609 (28,6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4,393
利息開支	2,999
應計利息	(9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26,470 (26,4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可換股債券2.2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按13.4%之年度實際利率計算。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無換股期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而估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底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0.04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反攤薄調整影響而調整為0.048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換股價已調整至0.039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進行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換股價已進一步調整至0.38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進行之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換股價已進一步調整至0.22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1之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Forrex (Holding) Inc（為(i)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本公司之股東）發行本金總額分別36,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1」）及30,7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2」）之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可就不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按年利率0厘及3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到期日後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可分別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按0.12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2.1已悉數按經調整換股價1.23港元，轉換為3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2.2之換股價已因反攤薄調整而調整為0.23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2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乃由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預期本集團將因整體增值而產生理想回報所致。該項修訂作為對銷原有可換股債券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入賬。原有可換股債券與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差額9,337,000港元被納入損益。換股價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已進一步調整至0.19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進行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換股價已進一步調整至1.88港元。可換股債券2.2包括提早贖回選擇權，供本公司隨時按面值（加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此項已作為金融衍生工具資產獨立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本公司主席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敬信善終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之100%股權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就出售交易而言，可換股債券2.2已出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XA Direct Asia II, L.P.（「AXA」）發行本金額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並不計息。可換股債券3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按0.787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股份拆細影響而調整為0.19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換股價已調整至0.161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進行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換股價已進一步調整至1.57港元。可換股債券3已提供提早贖回權予AXA，以按面值贖回債券，而其他可換股債券則以現金贖回。由於可換股債券3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且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分，因此並無將其單獨入賬列為金融衍生資產或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本公司主席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敬信善終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之100%股權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3已出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7,629	1,517,838	4,441	3,795
股份合併(i)	-	(1,598,659)	-	-
配售時發行股份(ii)	70,000	258,450	1,750	646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ii)	355,258	-	8,881	-
轉換可換股債券1時發行股份(iii)	87,719	-	2,193	-
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690,606	177,629	17,265	4,44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將本公司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其時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向所有現有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較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570,000港元及69,187,000港元。新股份與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合共258,45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配售股份0.044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幾名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5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228港元，較其時之現有股份市價有所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a) 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27所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發行之公平值均顯著高過本金額，以及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於發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出售日期採用貼現模式估算，當中採取以下假設：

- (a) 無風險利率1.89%至1.96%；
- (b) 波幅43.6%至49.2%；
- (c) 貼現率13.3%至15.6%；及
- (d) 股息回報一無。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授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1)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羅宜敬先生（「羅先生」） （附註）	47,854	-	-	(47,854)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3.661港元
	71,782	-	-	(71,782)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1,435,659	-	-	(119,636)	1,316,023			

附註：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i)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1,387,806	-	-	(406,772)	981,0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1,028,891	-	-	(598,193)	430,6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小計	9,014,619	-	-	(1,004,965)	8,009,654			
所有類別總計	10,450,278	-	-	(1,124,601)	9,325,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郭君雄先生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454,626	-	-	-	454,6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陳偉民先生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羅宜敬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47,854	-	-	-	47,8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3.661港元
蕭喜臨先生	71,782	-	-	-	71,78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總計	5,022,041	-	-	-	5,02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i)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1,357,555	-	-	(89,387)	1,268,16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028,891	-	-	-	1,028,891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596,828	-	-	(357,551)	239,27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總計	5,875,175	-	-	(446,938)	5,428,237			
所有類別總計	10,897,216	-	-	(446,938)	10,450,278			

附註：

- (i) 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類別1董事辭任或類別2僱傭合約終止後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在損益確認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30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需計提法定儲備。誠如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法定儲備按除稅後純利之10%撥付。在總金額超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後，法定儲備便不再計提。所有法定儲備均作特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0	1,960
受限制現金	316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57	34,657
總計	36,933	36,933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1	9,991
總計	9,991	9,991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	883	
受限制現金	306	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91	5,591	
總計	6,780	6,780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其他借貸	–	42,000	42,000
計量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可換股債券	19,617	–	19,6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46	5,046
總計	19,617	47,046	66,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5	1,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	685
	685	1,945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22(a)、24及2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租金	900	900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利息	75	300
已付董事之利息	205	2,56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利息	—	92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管理費	—	900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之管理費（附註10(e)）	1,047	—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69	2,9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之餘額及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末與其他關聯方之餘額及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0、24及26。

3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共同投資一項活動，本集團承諾之投資金額為3,8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54	48,332
	24,754	48,4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i))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120	2,827
	31,620	2,8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136,757
	31,620	139,584
資產總值	56,374	187,99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	16,498
	2,024	16,4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152,489
	2,024	168,987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32,000
	-	32,000
總負債	2,024	200,987
淨流動資產/(負債)	29,596	(29,403)
淨資產/(負債)	54,350	(12,99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65	4,441
累計虧損(附註(a))	(248,877)	(428,471)
其他儲備(附註(a))	285,962	411,037
	54,350	(12,99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徐秉辰
董事

唐才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577	31,713	222,528	8,495	28,609	(308,208)	100,714
本年度虧損	-	-	-	-	-	(126,640)	(126,640)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2,118)	-	-	(2,118)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 安排失效	-	-	-	(6,377)	-	6,377	-
配售時發行股份	10,610	-	-	-	-	-	10,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87	31,713	222,528	-	28,609	(428,471)	(17,43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8,187	31,713	222,528	-	28,609	(428,471)	(17,434)
本年度虧損	-	-	-	-	-	(35,414)	(35,414)
配售時發行股份	11,820	-	-	-	-	-	11,82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60,306	-	-	-	-	-	60,306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39,596	-	(21,789)	-	-	-	17,807
出售附屬公司時償付可換股債券	-	-	(186,399)	-	(28,609)	215,00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09	31,713	14,340	-	-	(248,877)	37,085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0,004	43,080	39,427	9,732	7,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336)	(60,436)	(130,332)	(45,327)	(182,474)
資產總值	60,408	477,770	490,873	285,507	265,805
負債總額	(15,460)	(343,749)	(302,871)	(126,630)	(115,700)
資產淨值	44,948	134,021	188,002	158,877	150,105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分別摘錄自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第28至29及31至32頁載列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不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